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且容積率不得超過其面臨最寬道路寬度（以公尺計）乘以百分之五十之積數，未達百分之三百者，以百分之三百計。

商業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	百分之五十五	百分之三百六十
第二種	百分之六十五	百分之六百三十
第三種	百分之六十五	百分之五百六十
第四種	百分之七十五	百分之八百

前項建築基地如臨接最寬道路之面寬達五公尺以上，其基地範圍內以十五倍面寬為周長所圍成之最大面積，得以最寬道路計算容積率，其餘部分或面臨最寬道路未達五公尺者，以次寬道路比照前述劃分方式計算容積率，並依此類推；但無法包含於本項劃分方式之範圍內或臨接道路面寬均未達五公尺者，其容積率以百分之三百計。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於辦理容積移轉時，其容積率之計算得不適用前項規定；前述土地經排除適用前項規定後，不得再與鄰地合併使用。

建築基地因受限於第一項建蔽率規定，致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

- 一、第一種商業區，建蔽率百分之六十。
- 二、第二種商業區，建蔽率百分之七十。
- 三、第三種商業區，建蔽率百分之七十。
- 四、第四種商業區，建蔽率百分之八十。